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.10.06 府授都規字第 1113073575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

要 旨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因應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廢止,就臺北市政府 97年8月5日公告計畫書內敘明依該前開辦法規定者,於111年細計書內另訂內容 之說明

主旨:因應「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」廢止,有關本府 97 年 8 月 5 日公告「變更臺北市『基隆河(中山橋至成美橋段)計畫案(南段地區)』及『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』計畫案」(以下簡稱 97 年細計書)內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處理方式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「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」業於 111 年 9月 21 日以府法 綜字第 1113039747 號令公布廢止,本府已循細部計畫變更將相關管 制規定納入,並於 111 年 9月 22 日公告「修訂『變更臺北市「臺北 內湖科技園區」(原內湖輕工業區)計畫案』土地使用規定案」( 以下簡稱 111 年細計書)。
- 二、97 年細計書內敘明依該前開辦法規定者,已於 111 年細計書內另訂 內容,摘述如下:
  - (一)「□:比照臺北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附條件使用」改為「□:附條件允許使用,核准條件如下表」。
  - (二) 策略性產業容許使用規定由「□」改為「△」。
  - (三)原「其他經本府產業發展局依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 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公告認可之產業」改為「經產業主管機關 報本府同意後之產業項目,得允許設置」。

三、修正後彙整表如附。

正本:臺北市〇〇公會、台北市〇〇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 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 築管理科

副本: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 登法規查詢系統)

抄本: